

收文編號：1100001482

議案編號：1100330071005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05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院區道路取消減速帶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100501514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十八項，請本院就院區道路取消減速帶且人車分流措施不明顯，嚴重威脅行人安全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總務處陳長佑，電話：（02）27872560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伍麗華、立法委員吳思瑤、立法委員李德維、立法委員林宜瑾、立法委員林奕華、立法委員范雲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、立法委員高虹安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、立法委員陳秀寶、立法委員黃國書、立法委員萬美玲、立法委員鄭正鈐、立法委員賴品好、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、主計室、總務處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十八項「有關中央研究院院區道路取消減速帶之設置，雖定有速限管制，但性質接近規勸，未能強制貫徹。問題在人車分流措施不明顯之處，如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至人文社會科學館路段，時有車輛飛速長驅直入，嚴重威脅行人安全，上下班尖峰時段尤其如此，迭經院內員工及院外民眾反映。有鑑於此，除加強宣導，尚應儘速謀求具體解決方案，例如刨除老舊地磚，鋪設柏油路面，並就人車分流、減速帶及速限之執行為全盤規劃，以維用路安全，爰請中央研究院提出方案，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，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」本院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院院區道路規劃改善辦理情形：

(一)為提升院區道路行車交通品質，本院於 107 年起辦理道路改善評估規劃，分年分區進行鋪面改善、人手孔調升調降、標線復原、減速標線設置、人行道重置、側溝蓋板及路緣石更新等改善工程，已於 108 年度完成適之路、行政大樓至郵局、統計所前方等道路改善；109 年度完成生科大道及人文大道之路面（含人行道鋪面）改善，並於生科大道（含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至人文社會科學館路段）增設多道減速標線，以控制車輛行車速度。

(二)109 年度賡續辦理道路修繕規劃設計，並就全院區交通標誌現況進行勘查，收集院內同仁對於道路改善建議，邀集設計單位及提議同仁共同召開工作會議研議改善措施，改善工程已於 109 年 12 月發包，預計 110 年 2 月開工，除辦理數理大道及四分溪兩岸道路鋪面改善外，為加強及改善院內交通環境，另將就院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進行具體改善，項目如下：

1. 標誌位置不良處進行遷移。
2. 生科大道與適之路交口增設黃網線。
3. 數理大道及四分溪兩岸道路增設多道減速標線。
4. 其餘人行道標線、方向指標線、停止線、斑馬線等重新檢討劃設。

- 二、為提升本院人行環境品質及安全性，除前項已進行之工作外，將持續進行下列工作：
- (一) 於今年再次全面檢視清查全院道路交通標誌、減速標線，不足之處，即配合本年度進行之道路工程辦理改善。
 - (二) 本院配合實際需要，已於行政大樓至郵局、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前方調整部分停車空間，劃設人行專用道進行人車分流，以維護用路人員安全。並將檢討人行環境不佳路段，編列預算更新鋪面及規劃安全動線。
- 三、對於已完成道路改善路段，本院將持續檢討其成效，參考國內外案例，並收集本院同仁建議，研議增設楔型減速標線之可行性，以精進院區道路及人行環境品質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